

# 计划生育政策专辑

桥东区计划生育委员会  
桥东区计划生育协会

编印



一九九二年三月

# 计划生育政策专辑

桥东区计划生育委员会

桥东区计划生育协会

编印

## 前 言

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各级计划生育部门和计划生育干部承担着贯彻执行并具体落实这一基本国策的任务。为了提高计划生育工作者的政策水平和依法办事的能力，我们收集了中央、省、市、区的有关法规、文件编印成册。希望广大计生干部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执行。使我区的计划生育工作步入依法管理的轨道，这是我们出版此书的初衷。如区里文件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地方，我们将以上级文件为准。

今后，我们将依据需求出版续集，望各界都来关注计划生育，并提出宝贵意见。

## 目 录

- 一、中共中央(1991)9号文件《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决定》……………(1)
- 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7)
- 三、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国计生科字(1990)385号关于印发《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独生子女病残儿医学鉴定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11)
- 四、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章程……………(18)
- 五、河北省计划生育条例……………(27)
- 六、河北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37)
- 七、《河北省计划生育条例》具体应用中若干问题的解释(之一)……………(49)
- 八、河北省政府关于《河北省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二条罚款标准的通知(1991)19号……………(60)
- 九、中共河北省委批转《中共河北省纪委关于共产党员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62)
- 十、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主任会议《关于认真执行计划生育条例严格控制人口过快增长的意见》的通知……………(66)
- 十一、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国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行政处分实施办法》的通知……………(71)
- 十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认真搞好计划生育工

- 作依法审理有关计划生育案件的通知…………… ( )
- 十三、河北省公安厅关于贯彻落实综合治理计划生育  
工作几项具体措施的通知…………… (78)
- 十四、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人事厅关于印发  
《关于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的措施》的通知…………… (80)
- 十五、中共河北省委宣传部关于贯彻落实计划生育综  
合治理的意见…………… (84)
- 十六、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关于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列  
入各级各类干部学校教育内容的通知…………… (87)
- 十七、河北省扶贫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扶贫与计划生育  
相结合工作的通知…………… (89)
- 十八、中共河北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综合治理计划生  
育工作的通知…………… (91)
- 十九、河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计划生  
育综合治理的意见》的通知…………… (94)
- 二十、河北省教育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综合治理计划  
生育工作的通知…………… (97)
- 二十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综合治理计划生  
育工作的通知…………… (100)
- 二十二、河北省司法厅关于在省司法行政系统实行计  
划生育综合治理的通知…………… (102)
- 二十三、河北省卫生厅关于加强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的  
通知…………… (105)
- 二十四、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北省个体劳动者  
协会关于做好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从业人员计  
划生育工作的通知…………… (108)

- 二十五、河北省文化厅关于贯彻落实综合治理计划生育工作的通知…………… (112)
- 二十六、河北省物价局关于贯彻落实综合治理计划生育工作的通知…………… (115)
- 二十七、河北省土地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综合治理计划生育工作的通知…………… (118)
- 二十八、河北省农业厅关于贯彻落实综合治理计划生育工作的通知…………… (120)
- 二十九、河北省统计局关于贯彻落实综合治理计划生育工作通知…………… (123)
- 三十、河北省妇女联合会关于积极行动起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 (125)
- 三十一、河北省总工会关于在职工群众中认真宣传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的通知…………… (130)
- 三十二、河北省计生委文件冀育字(91)1号关于印发《河北省独生子女病残儿医学鉴定暂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133)
- 三十三、河北省卫生厅、河北省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86)冀卫妇字第9号 关于印发节育手术并发症管理办法的通知…………… (157)
- 三十四、河北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对“上年度无计划外生育的村”中计划生育处罚问题的函复冀育政字(90)41号…………… (163)
- 三十五、河北省计生委关于《条例》执行中两项具体规定的通知冀育政字(90)3号…………… (164)
- 三十六、河北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对各类农转非

- 人员进行计划生育审查的意见…………… (166)
- 三十七、河北省计划生育协会基层工作管理规范,冀  
育协字(1991)28号…………… (168)
- 三十八、河北省司法厅、民政厅、计生委关于禁止非  
法收养子女的通知、冀育联字(89)1号…………… (195)
- 三十九、河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 (197)
- 四十、石家庄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规定…………… (200)
- 四十一、石家庄市严禁早婚的通告,石家庄市人民政  
府令第十三号…………… (207)
- 四十二、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卫生局、民政局、  
计生委关于在我市城区开展婚前健康检查工作的  
意见通知(节录)(1990)98号…………… (209)
- 四十三、石家庄市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市计育字(90)  
2号市卫妇字(90)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  
有关技术工作的通知…………… (212)
- 四十四、石家庄市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市计育字  
(1990)25号.关于“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审批照  
顾二胎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215)
- 四十五、石家庄市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市计育字  
(1991)7号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计划生育审批  
程序(试行)》《石家庄市计划生育经济处罚程  
序(试行)》、《石家庄市计划生育合同管理办  
法(试行)》的通知……………》… (218)
- 四十六、石家庄市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市计育字  
(1992)2号 关于转发河北省计生委《关于认真执  
行国家计生委〈节育新技术推广应用暂行管理办

- 法》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 246 )
- 四十七、石家庄市计划生育委员会、石家庄市卫生局  
文件、石家庄市财政局文件、石家庄市物价局文  
件、市计育字(1992)10号 关于转发《关于调  
整计划生育节育手术费和病残儿鉴定费收费标准  
的通知》的通知…………… ( 254 )
- 四十八、石家庄市桥东区人民政府文件、东政(1988)  
18号关于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 ( 258 )
- 四十九、石家庄市桥东区人民政府文件、东政(1989)  
18号关于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管理规定…………… ( 265 )
- 五十、石家庄市桥东区人民政府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东计育字(1989)3号 关于对驻地单位内部各种  
临时人口的暂行管理规定…………… ( 268 )
- 五十一、石家庄市桥东区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东计  
育字(1991)2号 关于对已婚育能妇女定期进行  
孕情普查的规定…………… ( 271 )



# 中共中央文件

中发〔1991〕9号

---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 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决定

（1991年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提出“争取今后十年平均年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2.5%以内”。完成这个控制人口增长的计划指标，对于保证我国现代化建设第二步、第三步战略目标得以实现具有重大的意义。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 一、统一认识，切实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

严格控制人口增长是我国面临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人口多，耕地少，底子薄，人均占有资源相对不足是我国的基本国情。我国人力资源丰富，这固然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条件，但人口增长过快，又是我们一个沉重的负担，它严重地制约着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进程。我们要把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作为我国一项长期的基本国策，是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和人民的切身利益出发，为了使

国家更快地发达起来，使人民更快地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而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二十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全党、全国人民以及广大计划生育工作者的共同努力，我国在控制人口增长方面取得了举世公认的巨大成就，人口出生率已从1970年的33.43%下降为1990年的21.06%。但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的人口形式依然十分严峻，控制人口增长的任务相当艰巨。目前，我国的人口总数已达到十一亿多，近几年来每年新增人口仍在1600万以上，相当于一个中等国家的人口，这给国家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带来极大的压力和困难。九十年代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历史进程中的非常关键的时期，也是我国控制人口增长的非常关键的时期。尤其是“八五”期间，正值生育高峰的峰顶，使计划生育显得更为紧迫。如果我们不能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长，必将直接影响我国现代化建设战略目标的实现，影响人民生活水平和全民族素质的进一步提高，同时还会加快自然资源的消耗和生态环境的恶化，给子孙后代留下严重的后患。由此可见，计划生育是关系到我国现代化建设战略目标能否实现的大事，是关系到民族兴衰的大事，已经到了刻不容缓、非抓繁不可的地步。对此，我们必须有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和时代紧迫感。

各级党委和政府务必把计划生育工作摆到与经济建设同等重要的位置上来，把人口计划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党政第一把手必须亲自抓，并且要负总责。各级党委和政府应成立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有关方面共同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承担完成本地区人口计划的责任，实行和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要把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和完成人口计划作为考核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领导干部政绩的一项重要指标，并制订科学的考核标准和监督措施。上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下级党委和政府执行人口计划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确保统计数字的准确性，严禁瞒报和虚报。要建立奖惩制度，对计划生育工作做得好的给予奖励，对造成人口失控的要给予处罚并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责任。

## 二、坚决贯彻落实行政策，依法管理计划生育

我国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是：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国家干部和职工、城镇居民除有特殊情况经过批准可以生第二个孩子外，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农村也要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某些群众确有实际困难，经过批准可以间隔几年以后生第二个孩子。为了提高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水平和民族素质，在少数民族中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要求和做法由各自治区或所在省决定。这个政策符合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经过多年的工作已经逐渐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当前，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现行政策，不能摇摆，不能松动，不能改变，以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要严格依照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加强对人口的计划管理。基层的人口出生计划要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坚决纠正部分地区放松计划生育工作的状况？严禁乱开口子，乱批生育指标。坚决制止早婚早育、多孩生育，努力防止计划外怀孕和计划外生育。

要严格依法管理计划生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的有关计划生育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是本行政区域计划生育部门行使管理职能和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诉讼案件的法律依据。要大力宣传，坚决执行。同时还要注意制定与之配套的规章制度，进一步把计划生育纳入法制的轨道。

共产党员、共青团员、革命军人、国家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和执行计划生育的政策和有关法规，做好子女及亲属的工作，并积极宣传群众。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和法规的，党的纪检部门和政府监察部门要严肃处理。

### **三、抓住重点，扎实稳妥地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必须把着眼点放在基层，特别是广大农村。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在农村，难点也在农村。因此，各级领导务必高度重视，用更多的精力扎扎实实地抓好农村的计划生育工作。

做好基层的计划生育工作，关键是每个基层党支部都要切实负起责任，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其他基层组织的作用，广泛发动和依靠群众，把人口与计划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到实处。

要在基层建设一支思想好、作风正、懂业务、会管理的计划生育工作队伍，还要组织广大的计划生育积极分子队伍，依靠他们做好经常性的计划生育工作。计划生育协会是协助政府动员广大群众参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一种很好的组织形式，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给予积极支持，使其更好地发挥组织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

实行计划生育事关千家万户，是一项极其艰苦细致的工作。各级领导要积极、稳妥、耐心、扎实地做好这项工作。要继续贯彻以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工作为主的方

针，逐步实现经常化、科学化、制度化。要广泛深入持久地进行基本国情和计划生育国策的宣传教育，力争两三年内在全国城乡普及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基础知识，增强全民的人口意识和人均观念，要在育龄群众中普及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的科学技术知识，向他们提供避孕节育的优质技术服务，做到安全、有效、经济、简便易行。要把宣传教育同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关心群众，多办实事，以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把计划生育变成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做到既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长，又能密切党群关系、干群关系，维护安定团结的局面。

#### **四、齐抓共管，保证计划生育工作顺利开展**

实行计划生育是一项庞大的社会工程，全社会各个方面都应重视和支持这项工作。各有关部门、群众团体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和人大的监督下，根据各自承担的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齐抓共管，共同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各部门制定有关社会福利、劳动就业以及其它方面的政策和法规，都要有利于鼓励晚婚晚育、少生优生。要加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坚决制止违法婚姻。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把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管起来。要重视做好妇幼保健和优生优育优教工作。要把农村扶贫工作同计划生育工作紧密联系起来。要大力加强农村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工作，落实“五保”政策，办好敬老院，发展养老保险事业。要加强计划生育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应当充分发挥各自的作用，积极参与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积极组织和协调广播、影视、报刊、教育、文化、出版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广泛深入地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工作。各级党委、干校、团校及各类高、中等学校，都要把人口和计划生育的教育作为一项教学内容。要把计划生育纳入群众性的创建文明单位的活动，凡计划生育没有达到规定指标要求的都不能评文明单位。

为了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下决心提供必要的资金和物质保障。“八五”期间，各级财政用于计划生育的事业费支出要由目前的年人均一元逐步增加到年人均二元，并坚持面向基层，专款专用。对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要给予更多的帮助。计划生育的基建项目要纳入各级政府的基建计划，安排必要的资金。

要切实加强各级计划生育部门的组织建设，选派得力干部充实计划生育工作队伍。各地要因地制宜地加快县、乡、村、计划、生育服务网络的建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关心和爱护计划生育干部，加强对他们的培训，支持他们的工作，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各级党委和政府一定要认真贯彻执行这个《决定》，扎扎实实地抓好计划生育工作。全党全国人民必须动员起来，为国家的繁荣富强，为中华民族的兴旺，为子孙后代的幸福，坚决地、认真地、持久地执行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为实现控制人口增长计划，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而努力奋斗。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长，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境内的中国公民：

- (一) 现居住地不是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
- (二) 有生育能力的。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辖区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对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综合治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纳入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四条**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主管全国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地方各级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地区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

**第五条** 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劳动、卫生、交通、建设等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配合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做好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第六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由常住户口所在地和现居住地人民政府共同管理。

**第七条** 流动人口的生育申请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

照当地有关规定审核批准。

**第八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是：

- （一）进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 （二）检查育龄人员的计划生育情况；
- （三）组织有关部门提供避孕药具和节育技术服务；
- （四）查验计划生育证明；
- （五）记录生育情况并向流动人口的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报。

**第九条** 流动人口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职责是：

- （一）进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 （二）督促育龄人员落实节育措施并与其建立联系制度；
- （三）为育龄人员出具计划生育证明。

计划生育证明的内容应当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婚姻状况、居民身份证号码、生育状况、落实节育措施状况、计划生育奖罚情况等。证明的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

**第十条** 流动人口在申请暂住证、营业执照、务工许可证等证件之前，应当到现居住地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交验计划生育证明。

现居住地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查验计划生育证明后，应当进行登记并出具查验证明。对无计划生育证明或者计划生育证明不完备的，应当要求其补办计划生育证明。

**第十一条** 有关部门审批暂住证、营业执照、务工许可



证等证件时，应当核查流动人口现居住地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计划生育查验证明，并将审批结果通报当地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对没有计划生育查验证明的不予审批。

**第十二条** 用工单位负责对招用的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进行管理，并接受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以上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流动人口可以凭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生育证明，在现居住地生育子女。

**第十四条** 对流动人口中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统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流动人口的节育手术费，有用工单位的，由用工单位负担；无用工单位的，先由本人支付，凭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证明，由本人在其常住户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销。

**第十七条** 对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因工作不负责任，未达到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要求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对流动人口中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由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依照省、自